**“辽宁省中医医院远程医疗协作建设标准”**

**地方标准修订项目**

**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辽宁省中医医院远程医疗协作建设标准”项目制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立项，计划编号：2021259。本标准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进行项目制定。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鸫祥、冷锦红、刘悦、黄春艳

本部分参加起草人：刘宇航、李思琦、陈阳、孙行、李珂珂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中医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在于确保各医疗机构诊疗远程诊疗行为的合法化、规范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患者信息安全，以及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

通过建立中医远程医疗平台，能有效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发挥老头医院的牵头作用，促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实现小病不出县，大病不出市，在基层也能享受到上级中医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同时，平台打破了时间、空间、地域上的限制。不仅帮患者降低了交通、食宿、陪护等费用，还减少了病情延误，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就诊时间。从而从整体上提高全省区域的医疗水平。实现群众满意、医生满意、政府满意的预期目标。

**（三）起草单位**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四）协作单位**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金医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五）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杨鸫祥、冷锦红、刘悦、黄春艳

小组成员与分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工 作 单 位** | **任 务 分 工** |
| 杨鸫祥 | 男 | 49 | 课题组总负责人 | 辽宁中医药大学 | 标准建设规范编写总负责 |
| 冷锦红 | 女 | 50 | 课题组研究员 | 宁中医药大学  附属医院 | 协助编写标准建设规范 |
| 刘悦 | 女 | 38 | 课题组研究员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协助编写标准建设规范 |
| 黄春艳 | 女 | 50 | 课题组研究员 | 辽宁中医药大学  附属医院 | 协助编写标准建设规范 |

**（六）主要工作过程**

1.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事业发展部牵头，成立标准研究小组，前期通过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以“远程医疗”、“中医临床”、“协作建设”等检索词查阅相关文献，收集整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研究小组结合查阅收集的相关资料，初步构建互辽宁省中医医院远程医疗协作建设各维度及其建设指标。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主要针对中医互联网医院标准化明确了建设需要满足的基本要求、功能模块、业务目标，介绍了中医远程医疗平台标准化体系建设总体架构。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主要内容

本文件一共有十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功能模块、业务目标、管理规范、中医医学术语标准。

2.主要内容论据

2.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各级中医医疗管理机构、医疗信息化建设服务商。

2.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所引用规范性引用文件。

2.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的术语包括：远程医疗平台、远程会诊、双向转诊、患者档案、诊疗中心。

2.4总体架构

介绍了中医远程医疗体系建设总体架构。

2.5基本要求

规定了医疗机构准入条件、医生基本条件、设备设置基本条件。

2.6服务流程

规定了中医远程医疗平台涉及的服务流程，包括签订合作协议、知情同意、远程会诊、远程诊断、妥善保存资料。

2.7功能模块

规定了中医远程医疗平台涉及的功能模块，包括患者档案、双向转诊、远程会诊、远程教学、品牌推广、信息维护。

2.8业务目标

描绘了中医远程医疗平台的业务目标，包括构建中医体系、引领新趋势、提升新效能、激活新动力、文化传播。

2.9管理规范

规定了中医远程医疗平台相关的管理规范，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

2.10中医医学术语标准

包括基础数据源变量如患者基本信息、就诊信息、医嘱信息等业务域中标识符号代码最新标准。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根据辽宁省中医医疗特点，制定辽宁省中医远程医疗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通过中医远程医疗平台对区域医疗机构、医老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及相关单位等进行有效连接，实现区域中医医疗资源的重新配置，提升区域中医医疗市场的占有率。特别是通过远程会诊、远程教学等模式，能有效加强中医远程医疗成员单位之间的紧密协作，提高中医远程医疗平台各单位之间的紧密性，稳定病源，提高医疗市场份额。有利于缓解中医医生专家资源下沉服务不足的问题。中医专家通过平台进行远程会诊，也可使医疗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帮助基层医生确诊疑难杂症，接受远程医学教育培训，提供医疗技术方面的支持。既节省了专家下基层的时间，又提高了区域内中医医院专家服务基层的效率。有利于探索中医智慧大数据平台建设的新模式。以中医医院既有的联络为纽带，以自身的相互需求及认同为基础，打造以龙头中医医院为核心的平台，对平台内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实施资源纵向整合，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协调性为核心，以实现分级诊疗为根本，形成医疗卫生服务各环节有序连接，将平台内的医疗中医资源协同有效调动，合作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人才培养培训流动机制、供需资源的共用共享。

辽宁省中医远程医疗标准化体系建设以中医医疗信息化为基础，健康服务政策为支撑，带动省内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一）本标准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二）本文件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2015年国务院印发）、《辽宁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辽政发〔2017〕57号） 等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纲要有较好的配套性。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一）实施建议

《辽宁省中医远程医疗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以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为模版，各级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院可根据当地医院实际情况，充分参考《辽宁省中医远程医疗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以保证中医远程医疗标准化体系建设顺利进行，促进各中医医疗机构远程医疗行为产业的发展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二）管理措施

中医远程医疗平台完成统一的标准和体系建立，把全省的中医远程诊疗行为通过该平台，以及其他健康生态的形态进行有效资源连接，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处理，让精准，丰富的医疗数据在聚合、分析后，能够驱动临床医学、精准医学等实践应用。如何保障科学、合理、安全的使用，需要医疗机构以及其数据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流程、管理制度，以便更好在推广实践中落实。

设立专门的远程医疗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制定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参与协作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资质审核，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技术和专业能力。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对远程医疗服务进行评估和改进，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远程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和医疗纠纷。强化信息安全管理，采取加密、备份等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协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为远程医疗协作建设提供保障。

**七、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无。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